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志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7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志鋼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78號之刑事卷宗（不含AD000-A113753之個人資料）電子卷證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周志鋼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之本院卷全部，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復為同條第5項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78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，有前開裁判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既係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其為聲請再審之需要，聲請付與本件本院電子卷證光

碟，已敘明其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上開案件之刑事卷宗（不含AD000-A113753之個人資料）電子卷證光碟，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，並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